

附件 1

**绥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目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8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建设和保障、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城乡规划事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和廉租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按规定负责需国家和省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历史文化旅游名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对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负责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建设综合开发工作。监督检查房屋拆迁法律法规的实施，调解和裁决拆迁房屋的补偿安置争议。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

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埠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及调控工程造价。

（七）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指导与管理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农民宅基地的规划审批及产权产籍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装饰装修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指导房屋建成后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市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革新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市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排供水、燃气、热力、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已建成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监察、管理、维修及养护。

（十二）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的防空袭预案，组织专业防空队伍。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鸣放和管理。负责全县人民的

防空袭常识和国防教育，收取人民防空各项费用；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4 个，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局长 1 名，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人防办主任和副主任 2 名。

局机关包括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城市管理股），局机关部门由事业单位人员组成，事业单位 5 个，3 个事业单位直接归局机关包括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2 个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包括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人数 1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65 人、退休人员 6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058,2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376,237.9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57,915,093.0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16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5,76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686,09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749,6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030,34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532,93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8,155,34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63,695.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075,17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747,58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136,100.73
	30			61	
总计	31	368,211,276.15	总计	62	368,211,2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	2	3	4	5	6
	栏次						7
	合计	287,463,695.85	287,434,534.48	0.00	0.00	0.00	29,161.37
205	教育支出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158,295.95	33,158,295.95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4,756,797.06	24,756,797.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878.65	899,87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362.16	782,36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28.28	23,528.2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86,093.69	136,656,932.3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15,662.74	7,586,501.37	0.00	0.00	0.00	29,161.37
2120101	行政运行	7,491,457.44	7,462,296.07	0.00	0.00	0.00	29,16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05.30	124,205.30	0.00	0.00	0.00	29,161.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49,540.00	4,849,5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49,540.00	4,849,5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6,839.75	6,696,839.75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35,461.50	1,735,461.5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961,378.25	4,961,378.25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4,051.20	404,051.2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4,051.20	404,051.2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20,000.00	117,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20,000.00	117,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0,000.00	2,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410,000.00	2,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58,463.06	69,758,463.06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217,320.00	69,217,3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0,964,320.00	60,964,3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13,000.00	5,913,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0,000.00	1,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	1,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59.06	502,1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59.06	502,1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8,984.00	38,984.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和维修改造支出	38,984.00	38,984.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55,347.00	18,155,347.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8,155,347.00	18,155,347.00	0.00	0.00	0.00	0.0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70,000.00	4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7,685,347.00	17,685,34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262,075,175.42	67,614,478.60	194,460,696.8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3,158,295.95	33,158,295.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6,797.06	24,756,79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878.65	899,87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362.16	782,362.1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28.28	23,528.28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86,093.69	7,491,457.44	129,194,636.2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15,662.74	7,491,457.44	124,205.3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91,457.44	7,491,457.4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05.30	0.00	124,205.3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49,540.00	0.00	4,849,54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49,540.00	0.00	4,849,54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6,839.75	0.00	4,849,54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35,461.50	0.00	1,735,461.5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961,378.25	0.00	4,961,378.2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4,051.20	0.00	404,051.2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4,051.20	0.00	404,051.2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20,000.00	0.00	117,120,0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120,000.00	0.00	117,120,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9,600.00	0.00	13,749,60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693,600.00	0.00	5,693,60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693,600.00	0.00	5,693,60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93,600.00	0.00	5,693,60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8,056,000.00	0.00	8,056,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30,342.63	502,159.06	32,528,183.5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89,199.57	0.00	32,489,199.57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4,439,299.57	0.00	24,439,299.5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13,000.00	0.00	5,913,00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6,900.00	0.00	816,90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	0.00	1,320,0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59.06	502,1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59.06	502,1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8,984.00	0.00	38,984.00	0.00	0.00	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8,984.00	0.00	38,984.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55,347.00	0.00	18,155,347.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8,155,347.00	0.00	18,155,347.00	0.00	0.00	0.0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70,000.00	0.00	470,000.00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7,685,347.00	0.00	17,685,347.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栏次	1	金额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058,2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376,237.9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656,932.32	12,436,041.37	124,220,890.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49,600.00	13,749,6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30,342.63	33,030,342.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532,930.00	532,93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8,155,347.00	0.00	18,155,347.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34,53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046,014.05	119,669,776.10	142,376,237.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747,580.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6,136,100.73	106,136,100.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747,580.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182,114.78	总计	64	368,182,114.78	225,805,876.83	142,376,23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669,776.10	67,585,317.23	52,084,458.87	
205 教育支出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915,093.01	57,915,093.01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158,295.95	33,158,295.95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4,756,797.06	24,756,797.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769.09	1,705,769.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878.65	899,878.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362.16	782,362.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28.28	23,528.2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0.00	0.00	30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0.00	0.00	300,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0.00	0.00	3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36,041.37	7,462,296.07	4,973,745.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6,501.37	7,462,296.07	124,205.3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62,296.07	7,462,296.0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05.30	0.00	124,205.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49,540.00	0.00	4,849,54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49,540.00	0.00	4,849,5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9,600.00	0.00	13,749,600.00	
21305 扶贫	5,693,600.00	0.00	5,693,6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693,600.00	0.00	5,693,6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56,000.00	0.00	8,056,0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8,056,000.00	0.00	8,05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30,342.63	502,159.06	32,528,183.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89,199.57	0.00	32,489,199.5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4,439,299.57	0.00	24,439,299.5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913,000.00	0.00	5,913,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6,900.00	0.00	816,9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	0.00	1,32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59.06	502,159.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59.06	502,159.0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8,984.00	0.00	38,984.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8,984.00	0.00	38,984.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930.00	0.00	532,9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5,57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67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705,093.01
30101	基本工资	5,131,947.25	30201	办公费	144,744.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705,093.01
30102	津贴补贴	2,389,054.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3,27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10,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0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396.40	30206	电费	12,879.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10,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56.56	30207	邮电费	1,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257.74	30208	取暖费	176,708.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70.70	30211	差旅费	33,946.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15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952.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981.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99,87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7,46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1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6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4,840.00	39904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5,16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8.60			
	人员经费合计	9,278,552.94		公用经费合计				58,306,7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所以无相应的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2,376,237.95	142,376,237.95	0.00	142,376,237.9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4,220,890.95	124,220,890.95	0.00	124,220,890.9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696,839.75	6,696,839.75	0.00	6,696,839.75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735,461.50	1,735,461.50	0.00	1,735,461.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961,378.25	4,961,378.25	0.00	4,961,378.2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4,051.20	404,051.20	0.00	404,051.2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4,051.20	404,051.20	0.00	404,051.2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120,000.00	117,120,000.00	0.00	117,120,00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8,155,347.00	18,155,347.00	0.00	18,155,347.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18,155,347.00	18,155,347.00	0.00	18,155,347.00	0.0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470,000.00	470,000.00	0.00	470,00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00	17,685,347.00	17,685,347.00	0.00	17,685,34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无相应的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682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74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074.8 万元；本年支出 26207.5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10613.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7317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都大幅增长导致；支出总额增加 2497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由于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464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财政拨入各种专项资金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结余较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28743.4	7349	3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都显著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2.9	-32	-91.43%	利息收入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基本支出	6761.4	5696	534.84%	教育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9446.1	-3200	-14.13%	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74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74.8 万元；

本年支出 2620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349 万元,增长 34.35%;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29 万元, 增长 10.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 增加 2464 万元, 增长 30.23%。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848 万元, 增长 3111.51%;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13 万元, 增长 2828.27%。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6 万元, 占 0.6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 农林水(类)支出 1375.0 万元, 占 5.2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03.0 万元, 占 12.6%; 教育支出 5791.5 万元, 占 22.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万元, 占 0.11%; 城乡社区支出 13665.7 万元, 占 52.1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815.5 万元, 占 6.93%; 债务付息支出 53.3 万元, 占 0.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2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7.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无年初预算，所以无支出决算。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3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中省专项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5. 教育支出类

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57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类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卫生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5.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89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等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81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9. 债务付息支出

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还利息没有纳入本单位预算。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05.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74.8 万元；本年支出 11967.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88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09 万元，下降 49.4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611 万元，增长 1521.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72 万元，增长 1237.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

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支出列基本支出 5791.5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7.6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237.6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37.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37.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决算。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1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46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30.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5429

万元，增长1350.5%，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都含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里。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5429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2.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2.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62万元。（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94.6万元；共组织对“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危房改造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94.6万元，执行数为8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99%。2.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98%，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3.部门预算效果，物业信访办结率大于等于90%，城乡环境整治率大于等于80%。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过大；二是管理制度不十分健全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缩减公用经费控制率；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核算规范。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共涉及资金4000万元。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资金管理，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规范，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2.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3.开工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发放资金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发放实效及完成率。

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例如：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备注: 此表只得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填 省级专项填0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变更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指标体系 50分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期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需说明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者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和金额,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表：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市县：绥江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包括债券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10	
		资金使用	5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资金支出进度较快的（3分）。专项资金有跨年度结余的，按结余资金占当年专项资金比例扣分，每10%扣1分，最多扣3分。	5	
		资金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5	
产出效益	60	开工目标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3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35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9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題，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在存在工程质量问題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4	